

北京新职业技能培训产业联盟文件

新职联字〔2018〕23号

关于《艺术导师岗位能力测评与考核要求》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新职业技能培训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联盟于2018年6月20日组织专家对《艺术导师岗位能力测评与考核要求》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标准名称：《艺术导师岗位能力测评与考核要求》

标准编号：T/XZY 011-2018

提出单位：北京百艺升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起草单位：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创新研究所
北京百艺升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起草人：桑国元、李卫东、彭红玲、陈正程、赵雪生、

张栖、盖一坤、臧春祥、徐敏等。

请参与起草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北京新职业技能培训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尽快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标准编写，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同时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认证检测机构、行业从业者、使用单位等加入本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有意参与本团体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请与联盟标准化委员会联系。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51294529

邮箱：biaozhun@newjobs.org.cn

北京新职业技能培训产业联盟

2018年6月21日



北京新职业技能培训产业联盟标准化委员会

2018年6月21日印



T / X Z Y 0 1 1 - 2 0 1 8 0 6 2 1